

华泰财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主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投保者需经过主险合同所约定的相应等待期**），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必须的住院治疗，且住院天数超过免赔天数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按扣除免赔天数后的剩余住院天数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同一住院原因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疗机构，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 90 个自然日，则视为因同一住院原因予以给付保险金。

每日住院津贴的金额和免赔天数在保险单中列明。